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 王總務長振英 徐研發長德修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 涂教授永清 楊教授明興
洪教授敏雄 陳教授順宇 湯副教授堯 丁教授煌 田教授聰 黃教授定鼎 王教授永和 溫教授清光
吳教授華林 湯教授銘哲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葉主任茂榮 蕭培中（大學部學生代表）
鄧景鴻（研究生代表）

主席：高校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最近推動中的幾項校務工作，大致向各位委員說明如下：

- （一）教育部正推動中之「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其推動重點包括校院合併、組成大學系統、設立跨校研究中心及校內整合，依照教育部的構想，四個整合重點原則上互不衝突，各校可同時提出計畫。目前各校均積極尋求合作對象，其中以組成大學系統最受矚目。清大、交大、中央、陽明四校，在教育部主導下，已成立「台灣大學聯盟系統」。本校在得知教育部的推動構想後，亦積極多方徵詢意見，除與本校幾位歷任校長交換意見外，最近教務長亦已分批與各院系所主管、講座教授及主持卓越計畫同仁座談，以凝聚共識。上週日（三月三日）本校包括校長、兩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共五位，前往台大與陳維昭校長及相關主管洽談未來之合作方向，雙方均展現高度的合作意願。初步共識將以去年教育部公布的九所重點大學為對象，其中清大、交大、陽明、中央已共組大學系統，台科大的性質較不同，如無意外，原則上將由台大、成大、政大、中山四校組成大學系統，而結盟各校也有與他校合作的自由空間。結盟合作的主要目的是資源共享與學術整合，本週日四校將就合作原則進行會談，相關細節再由各校相關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進一步規劃，預計在四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合作構想書。聯盟的名稱，上週日曾初步談及，各位委員如有更好的意見可

提出供參考。設立跨校研究中心及校內整合方面，則適合由各院系或研究單位視發展需要洽詢合作對象後進行規劃與整合，儘快於期限內提出整合計畫構想書。此部分教務長正彙集各方意見中。

- (二) 特聘教授的設置（類似教授之再升等制度）在最近校務企劃座談會時已有初步共識，教務處會適當修正設置辦法草案後提相關會議討論。
- (三) 邀請中央研究院院士來訪方面，經初步聯繫，七月四日院士會議結束後，五、六兩日是院部安排活動的時間，依吳前校長表示，院士仍有相當的自主性可脫隊參加其他活動。已請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聯繫儘快規劃擬邀名單，如何以較周延妥適方式邀請院士在七月五、六兩日或之後的時間來訪，將再與研發長研商，如何安排對院系有實質助益的活動，則請各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討論規劃中。
- (四) 推動本校國際化方面，鑑於本校外籍生人數相當少，為多吸引東南亞或其他地區優秀大學生來校就讀研究所，初步構想是每年提供一百個免學費的名額供申請，配套措施如免住宿費之可行性，已請學務處規劃中，英文授課及以協助研究計畫方式由指導教授提供生活費等，亦請各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討論中。
- (五) 本校各院系及行政單位正進行內部自我評鑑中，各級內部評鑑完成後，將再聘請國際級人士協助進行全校性之外部評鑑。
- (六) 國防部已正式同意原八〇四醫院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撥交本校使用，相關撥用作業正依程序辦理中。總務處已針對該土地之運用及勝利校區之長期發展，聘請建築、都計等系教授進行整體規劃。另學校亦有意在光復校區對面救國團所在土地興建國際文教中心，已請總務處積極規劃推動。
- (七) 前陣子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曾討論到學校擬新（修）建那些建築工程，需要多少經費，應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排定優先順序，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再依據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決議討論是否同意動用校務基金及其額度。這是本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在功能上之區分。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五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學務處

1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學務處參酌會中委員意見，將校外學生活動項目予以分類規範，並考量實際可行性，作適當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2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3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參酌會中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4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澳洲莫納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及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提案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5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加註「在職專班」字樣，提請 討論。

決議：俟三月八日教務會議討論後，如有提校務會議之必要，請教務處儘快將教務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示後，以校長交議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